

合 同

甲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山西诺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山西诺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2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586000 元）

4.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2）供货到位后 2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货款。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30%的尾款。

（4）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供货内容和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沉浸式儿童互动 训练系统	和樾康 TSN-1	1(套)	西安和樾康科技 有限公司	445000	445000
2	儿童视听觉互动 训练系统	和樾康 ST-3	1(台)	西安和樾康科技 有限公司	141000	141000
合计			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 586000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技术应用服务, 24 小时电话响应。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3 免费提供培训方法。

7.4 免费对使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7.5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 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崖里坪村	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1 号 3 幢 21 层 2105 号	地址: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2904 室
邮编: 716000	邮编: 030000	邮编: 716000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09112411393	电话: 0351-2118699	电话: 0911-8808128
传真:	传真: 0351-2118699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府西街支行	
	帐号: 141000560012017004826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